

第十一屆寶島行銷金句獎-甲文青 slogan 創意徵稿 簡章

一、活動目的：

文青，不是年齡，是跨世代的生活品味！以逢甲為出發據點的連鎖飲料品牌「甲文青」，提供甲等(優質)茶飲出發，將豐富的文化底蘊結合台灣的傳統手搖飲品，以台灣青茶與屏東小農種植的檸檬為主打，打造出一系列檸檬特色飲品，並以「雷蒙先生」為吉祥物結合語錄方式進行品牌推廣，透過插畫風格呈現文青感，打造出吸引年輕族群的文青風格，加深顧客對甲文青的品牌印象與共鳴。

配合 AR 雲端加盟展與品牌形象影片的上線，特別邀請最有創意的您來【看影片、玩 AR、想金句、拿獎金】，協助甲文青發想最能觸動人心、最有文青味的行銷 slogan，歡迎大家一起來動動腦吧！

二、執行單位：

主辦：雍上意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甲文青）

協辦：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文化美食資源規劃與研究中心、活意行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寶島好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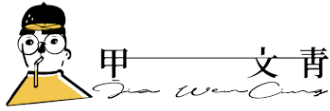
三、徵稿題目：【甲文青行銷 slogan】撰寫，需求如下：

1. 針對指定標的「甲文青」，創作吸引人的行銷 slogan。
2. 品牌資料參考：請至甲文青官網中的「成為小雷蒙」>「AR 加盟展」中觀看品牌介紹影片 www.iwc-tea.com.tw/contact/。
3. 投稿者必須以真實姓名報名，同一人最多能投三次稿（超過者視為無效作品）。
4. 每則創意文案限 15 字以內（若有英文字將以單字計算），儘可能簡潔有力，創作時亦建議將目標消費者的心理感受納入考量。

四、參加資格：對商品文字創作或行銷有興趣的朋友皆可參加，您的作品將有機會應用在廣告文宣及網路圖文上。

五、活動時程：

- 1)線上投稿：即日起～2022/6/30(四) 。〔報名網址：<http://www.iwc-tea.com.tw> 點選左下方



「雷蒙報報」>「活動特報」>甲文青 slogan 創意徵稿 〕

2)初審入圍公告：2022/7/15(五)。

3)網路人氣獎票選：2022/7/15(五)～2022/8/1(一)15:00。

[票選網址：甲文青 FB 粉絲專頁]

4)得獎公告：2022/8/5(五) 公告於甲文青官網。

六、獎項：

1. 《甲文青金句獎》：NT\$18,800.-* 一名（倘有多人作品相同，取最早投稿者）。
2. 《甲文青佳句獎》：甲文青飲品抵用券 NT\$500.-* 十名（倘有多人作品相同，取最早投稿者）。
3. 《甲文青人氣獎》：甲文青電商購物金 NT\$500.-* 十名(初選入圍者進行 FB 人氣投票，人氣獎得獎者可與金句獎、佳句獎重覆，但每位參賽者只能得一次人氣獎，重覆時將由次高票者遞補)。

[Note.1：甲文青電商網址：<http://shop.jwc-tea.com.tw>。]

[Note.2：所有獎項免費寄送以台灣本島為限，其它地區之郵資由得獎者自行負擔。]

[Note.3：若報名資料所留的獎項寄送地址/電話等資料有誤，造成退件或無法收件，視為自動棄權，將不再補寄獎項。]

七、評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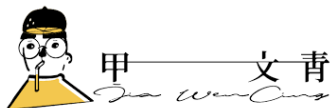
好唸 30%、好記 30%又有意義 40%。(中文為主，可輔以英文，若須用台語發音請標註)

八、所有活動、得獎訊息公告皆以官網 <http://www.jwc-tea.com.tw> 為準。

九、活動洽詢：活意行銷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張小姐 e-mail: mk@foryou.tw

【注意事項】

1. 線上報名請務必填寫「真實個人資料」，若因登錄資料不實或筆誤，致執行單位無法取得聯繫者，視同放棄本活動相關權利。得獎者名單將以主辦單位之官網公告為準，並將以 e-mail



通知，未獲獎者將不另行通知。

2. 報名表中填寫之個人資料乃是為進行本活動相關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利用方式為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3.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不得仿冒抄襲。獲獎作品皆將於網路上公告，如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之侵害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上全部責任，概與執行單位無關，並得追回獎金與獎品。
4. 為維持競賽收件品質，每人最多限投稿三次，若投稿三次以上，以投稿前三次作品為投稿收件依據，其餘投稿視為無效。
5. 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皆未達評審標準時，獎項得從缺。
6. 參賽者授權同意執行單位可依競賽及宣傳之需要，公開使用參賽作品之所有內容資料。
7. 得獎者同意讓渡作品的著作財產權給主辦單位。
8. 得獎者須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匯款存摺影印本，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稅額依法扣繳。
9. 執行單位對活動相關細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修改權，公告事項以主辦單位官網內容為準；若有未盡事宜，由執行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公佈之。
10. 凡報名參賽者，均視為同意本簡章的一切規定。